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及编号：3D数字化医学中心系统采购项目、GLZC2022-C1-250087-GXHF

甲方 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 方：广西桂林健康援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桂林睿之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睿之菱； ZL3DV6.0	2	套	¥598000.00	¥1196000.00	人 数 45032520
2	医学图像打印机(系统配套硬件)	桂林睿之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睿之菱； RZL-3D-350	3	台	¥84600.00	¥253800.00	45032520
3	光固化3D打印设备(系统配套硬件)	广州闪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闪创三维； LG-550	1	台	¥280,000.00	¥280,000.00	45032520

4	3D 数字化医学中心系统 其他附属硬件	桂林睿之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会诊室 3D 可视化手 术规划软件	睿之菱	ZL3DViewer 6.0	1	套	¥862,000.00	¥862,000.00
			手术室 3D 可视化手 术规划软件	睿之菱	ZL3DViewer 6.0				
			3D 模型切片软件	Legend	V1.0				
			图像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P350				
			会诊室、手术室电 脑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K				
			切片电脑工作站	联想	T100C				
			75 寸图像显示器	海信	75E3G-PRO				
			55 寸图像显示器	海信	55E3G-PRO				
			UPS	华为	UPS2000-A-3KT TS				
			彩色纸质打印机	惠普	M178nw				

总价（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 2591800.00）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 2591800.00 元）

材料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办公软件永久授权、服务期限内软件系统的免费保修及升级、项目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运维等服务）、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产品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交付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产品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5. 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件成本费。
6.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 90%，剩下的 10%一年后付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守约方利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磋商（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兴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兴安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63560900000016

日 期：2023年1月14日



乙方（公章）：广西桂林健康援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周晓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5615738

开户名称：广西桂林健康援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63012010102416720

日 期：2023年1月14日

